

# 考試錄取篇

## 考試錄取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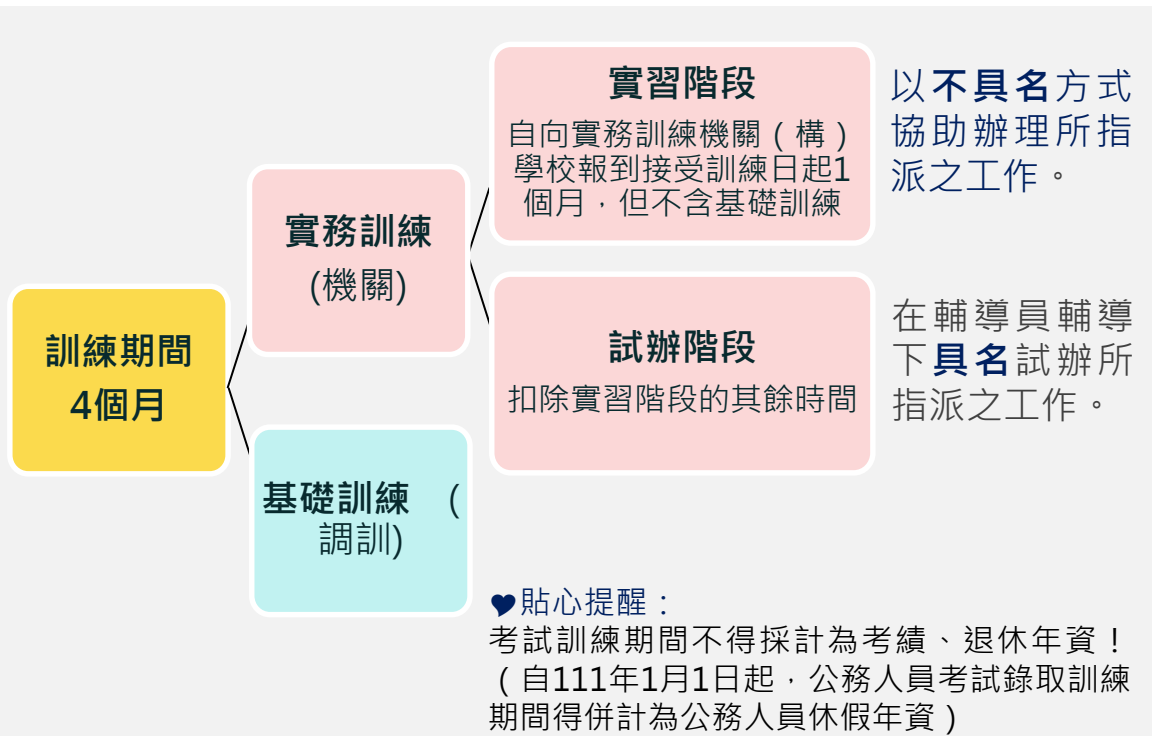
### 保留受訓資格 (向保訓會提出申請!)

- 服兵役：法定役期。
- 進修碩/博士：2/3年。
- 疾病/懷孕/生產/父母病危/子女重症/其他：2年。
-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：3年。
- 申請補訓  
原因消滅/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。



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國籍法第20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且另行具結，並於就(到)職之日起一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但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(永久居留權者仍得依法任用為公務人員)。

## 公務人員



### 訓練津貼

高考三級/特考三等	比照 5 本 5
普考/特考四等	比照 3 本 1
初考/特考五等	比照 1 本 1

### 訓練保險

- 106年(含)以後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。
- 103年至105年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。

### 訓練請假【無休假喔!】

- 實務訓練期間：按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。
- 基礎訓練：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20%。

- ### 限制轉調
- 高普初考 3 年  
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  - 特考 (如地特) 6 年  
前3年：原分發任用機關。  
後3年：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。  
※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實際任職已達限制轉調期間1/3以上者，於限制轉調期間內，得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機關服務，不受限制轉調機關範圍限制，並以調任1次為限。

- ♥ 貼心提醒：
-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次日核發派令：開始起算休假、退休、考績等年資。
  - 休假部分：需依照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(義務役年資也是在次年併計休假期年資)。
  - 112年7月1日以後「初次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，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，其退撫制度適用個人專戶儲金制。

花花錄取107年地特三等考試。108年3月得知分配結果，並接獲用人機關承辦人電話，請花花4月1日再至機關報到.....



4月1日報到，於4個月後（7月31日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次日起（8月1日）先予試用，至年底在職5個月，無法辦理另予考績。

## 108年考績

3月31日報到，於4個月後（7月30日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次日起（7月31日）先予試用，至年底在職6個月，可辦理另予考績。

4月1日報到，至年底在職9個月，按9/12之比例給予年終工作獎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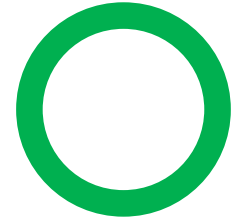
## 108年 年終獎金

3月31日報到，至年底在職10個月，按10/12之比例給予年終工作獎金。



1. 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，用人機關與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協調報到時間，3月31日、4月1日報到雖僅有一日之差，卻會對考績、年終獎金等權益產生重要影響！
2.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6日局企字第1000029309號函：試用期滿日應填12月30日，翌日12月31日方能合格實授而辦理另予考績。

阿源104年地特四等人事行政類科及格，分配至**臺北市政府民政局**人事室，並在3月31日報到；之後錄取108年高考三級人事行政類科，分配至**臺北市政府**人事處，並於10月31日報到.....



阿源還在限制轉調期間內（自105年7月31日先予試用時起算，至111年7月30日期滿），只能先辭職，再至新機關報到。

## 阿源如何至新機關報到？

阿源雖然還在限制轉調期間內，但臺北市政府係屬104地特之**原錄取分發區**，未違反地方特考限制轉調規定。



依據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**前3年**內不得轉調**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**服務，**後3年**須於原錄取**分發區**所屬機關服務。

# 考試錄取篇-訓練類別

## 訓練類別 考試錄取人員

### 基礎訓練

#### 免除基礎訓練

**考試同等級以上** 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。

**考試次一等級以下** 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，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。

### 實務訓練

#### 縮短實務訓練

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 **5年內** 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 **4個月以上** 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
-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
-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

## 訓練成績(含基礎及實務訓練)

### 成績及格

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分發任用



### 初任官等先予試用

### 成績不及格

- 基礎訓練成績經重新訓練仍不及格
-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

### 廢止受訓資格

-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
-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
- 請假曠職達一定時數

### 離開機關 (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)

#### ♥貼心提醒：

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者(未滿60分)：

- 1.得於收到成績單**1個月內**，申請**自費重訓1次**。
- 2.仍留原分配機關(構)、學校接受實務訓練。



Q1：大明前應 107 年 普考 錄取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基礎訓練且成績及格，復應 109 年 高考三級 考試錄取，可否免除基礎訓練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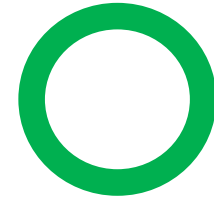
Q2：曉美前應 103 年 普考 一般行政類科及格，復應 109 年 高考三級 一般行政類科錄取，可否縮短實務訓練？



因屬不同考試等級，仍須參加基礎訓練。

Q1：大明可否  
免除基礎訓練

大明於 107 年錄取 **普考(最近 3 年曾受次一等級以下考試且訓期相同)**，且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，可免除基礎訓練。



最近 4 年內，具備 **委任第 4 職等** 資格且 **滿 4 個月** 以上，可縮短實務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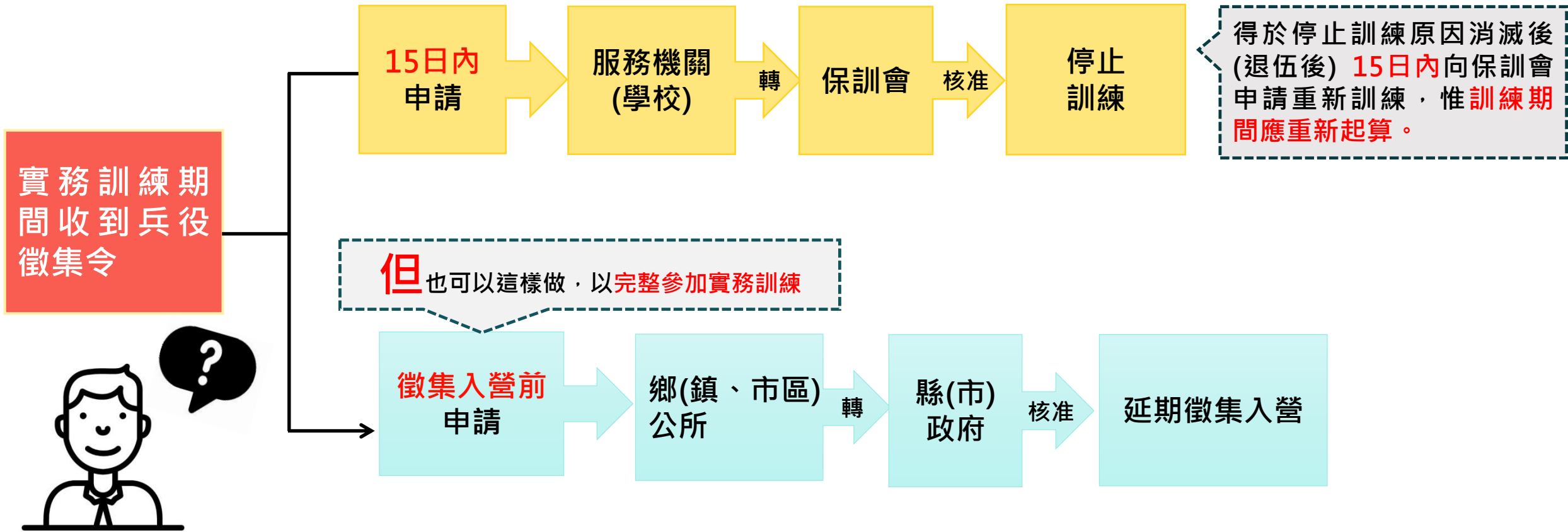
Q2：曉美可否  
縮短實務訓練


最近 **5 年內**，具備 **委任第 5 職等以上** 資格且 **滿 4 個月** 以上，可縮短實務訓練。



1. 最近 3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 (訓期相同)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。
2. 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，並具有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者。
3. 是類案例情形較為複雜，應先洽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確認。

# 考試錄取篇-考試錄取人員因服役停止實務訓練



- 
1.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4-1條：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，因服義務役、替代役，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，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1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，經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、訓練機關(構)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。
  2. 徵兵規則第29條：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，徵集入營前，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(第19項：錄取政府機關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即將接受實務訓練)所列原因者，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關證明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。

# 考試錄取篇-現職人員復應其他考試錄取



訓練期間

訓練期滿

先予試用

合格實授

分發報到

是否逾  
限制轉調年限

職系是否可以調任

現敘職等得否權理

任一要件  
不符合

未具所佔  
職缺任用  
資格，無  
法先行派  
代送審

三個要件均要符合

視同商調

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，  
得以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。

審認要件

原機關

A君

新機關

- 109年普考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及格
- 現職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 (轉調限制：3年)
- 復110年高考三級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及格
- 新職等：委5~薦7

任現職未  
滿3年(尚在  
限制轉調年限)

原機關

B君

新機關

- 109年普考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及格
- 現職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
- 復113年高考三級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及格
- 新職等：委5~薦7

原職系不  
得調任衛  
生行政職  
系

原機關

C君

新機關

- 109年初考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及格
- 現職職等：委任第2職等
- 復113年高考三級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及格
- 新職等：委5~薦7

原職等無  
法權理委  
任第5職等  
(同官等僅能權  
理高二職等範  
圍)

# 考試錄取篇-現職人員復應其他考試錄取

任用  
資格

機關  
辦理  
方式

休假

考績

公保

退撫基金  
或  
退撫儲金

具所佔  
職缺任  
用資格  
(視同  
調任)

未具所  
佔職缺  
任用資  
格

◎ 身分**不中斷**，得  
先行派代送審

◎ 原機關：毋須辦  
理相關事宜  
◎ 新機關：商調、  
發派、辦理調動  
之動態登記、考  
試及格送審

◎ 休假年資**不中斷**，  
訓練期間休假按比  
例核給  
◎ 訓練期滿後，繼續  
併計年資

◎ 前後年資**得併計**辦  
理考績  
◎ 年終考績僅併資辦  
理考績，不得作為  
取得高一職等升等  
任用年資

◎ **不中斷**，繼  
續參加退撫  
基金**或退撫  
儲金**

◎ 身分**中斷**，無法  
先行派代送審

◎ 原機關：辦理**卸  
職動態登記**  
◎ 新機關：辦理考  
試及格送審

◎ 休假年資**中斷**，訓  
練期間無休假  
◎ 訓練期滿並正式派  
代後，併計相關得  
採計之休假年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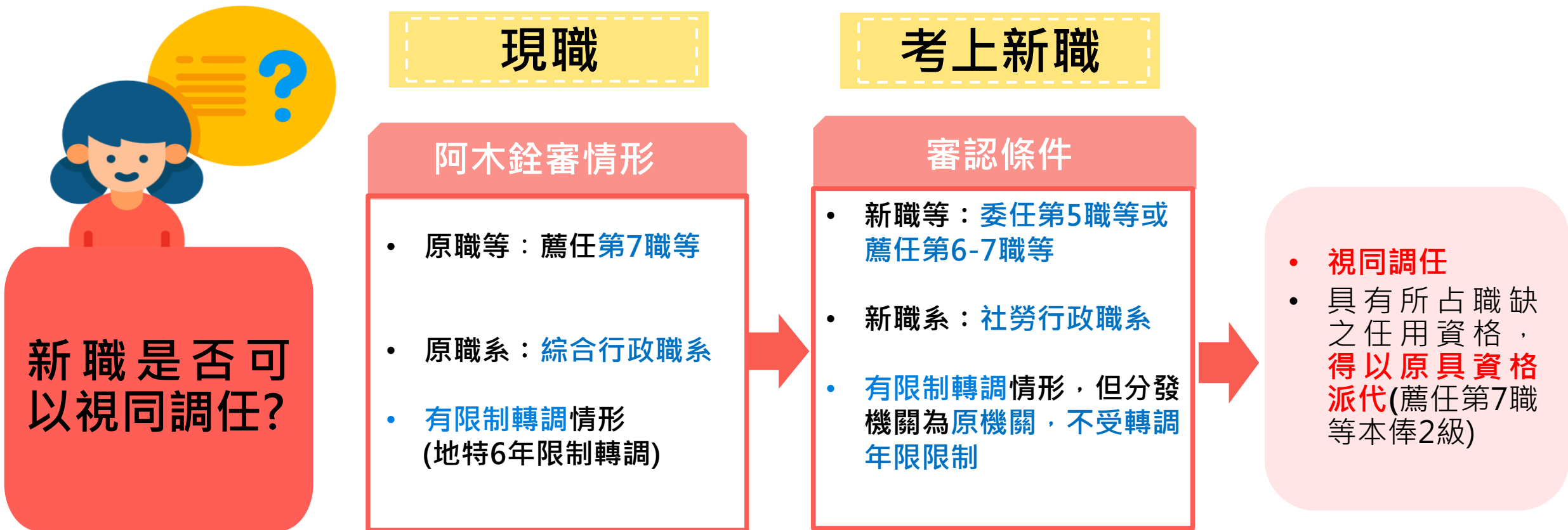
◎ 年資**不可併計**  
◎ 當年度於原機關任  
職滿**6個月**：由原機  
關辦理另予考績  
◎ 訓練期滿後先予試  
用，至年終已合格  
實授任職滿**6個月**：  
由新機關辦理另予  
考績

◎ **不中斷**，繼續  
參加公保

◎ **中斷**，訓練  
期間停止參  
加退撫基金  
**或退撫儲金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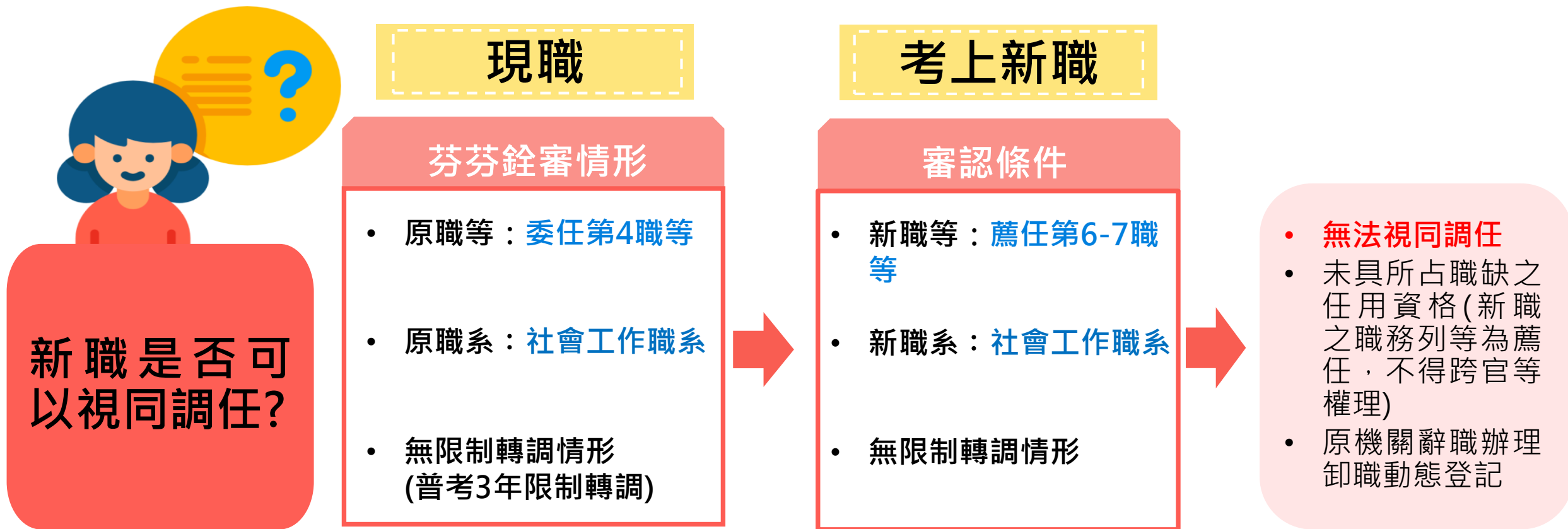


阿木於109年考上地特三等綜合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，分發至某縣政府A單位並銓敘薦任第7職等本俸2級430俸點，復應113年高考三級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，分發至該縣政府B單位服務，占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-7職等科員職缺.....



- 1.原職等與新職等之職務列等相當。
- 2.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4條規定，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相互調任。
- 3.新分發機關仍在原機關，爰不受轉調之限制。

芬芬於109年考上普考社勞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，分發甲市社會局服務，並銓敘委任第4職等，後陞任該局P05或P06-P07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師職務，復應113年高考分發乙縣縣政府社會處，占薦任第6-7職等社會工作師職缺.....



TIPS

1.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，芬芬於實務訓練期間以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(370俸點)訓練津貼支給。
2.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得予權理，但職務列等跨列二個官等者，不得權理。
3. 職稱相同之職缺，仍應檢視職務列等是否一致，以免誤判視同調任之情形。